

<<梁巨川遗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梁巨川遗书>>

13位ISBN编号：9787561761922

10位ISBN编号：7561761929

出版时间：2008-10

出版时间：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作者：梁济 著,黄曙辉 编校

页数：341

译者：黄曙辉 注解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梁巨川遗书>>

内容概要

右十四年十月任公先生覆漱溟书也。

先公于先生渴仰积慕盖数十年，自云往尝于礼闱试一接清谈，比民国初年先生返国来京，因以尺书道达悃悃，求一晋接，并以纸扇求书，顾屡劬未获展谒，莫慰此情，雅有致慨之词，见于杂记，语在今《遗书》之五《伏卵录》中。

昨岁《遗书》辑印既成，欲以奉呈先生，而不无迟回，继复思之，漱溟不肖，既辱获侍教于先生，而顾闷此情不以陈白，使先君子菟结之衷终不为申，殆无以慰先灵，而以微嫌，辄不敢举《遗书》奉览，是何其以细人之怀度大君子也。

不独不可以待先生，抑非所以自待之道，用终举《遗书》奉先生，且陈其情。

先生时掌教清华研究院，院事草创，又适为李夫人营葬西山之麓，仓卒为此覆，坦怀讼过，辞意沉挚，迥异恒泛，伏读流涕感激，弥仰日月之明。

方兹祸乱相寻，而士习转以日偷，求所谓以至诚负天下之重者渺不见其人，得先生出而提振之，誓拯天下溺，则先民坠绪之存，斯民水火之救，将为一世所利赖。

漱溟讵敢以是为其一己衔感之私，而先公在天之灵固有益深夙日之敬者已。

手书五纸既敬于家祭日奉陈先灵之前，再拜以告，更影存以入《遗书》卷首，以示当世云。

十五年十月十日漱溟谨记。

<<梁巨川遗书>>

作者简介

梁济，字巨川，广西临桂人。
 父承光，卒官山西，贫不能归，寓京师，喜读戚继光论兵书暨名臣奏议。
 光绪十一年，举顺天乡试，时父执吴潘祖蔭、济宁孙毓汶皆贵，济不求通。
 迨毓汶罢政，始一谒之。
 大挑二等，得教谕，改内阁中书，十馀年不迁。
 举经济特科，亦未赴。
 三十三年，京师巡警招理教养局，济以总局处罪人，而收贫民於分局，更立小学课幼儿，俾分科习艺，设专所售之，费省而事集。
 由内阁侍读署民政部主事，升员外郎。
 在部五年，未补缺。
 逊位诏下，辞职家居。
 明年，内务部总长一再邀之，卒不出。
 岁戊午，年六十，诸子谋为寿，止之，不可，避居城北隅彭氏宅。
 先期三日，味爽，投净业湖死，时十月初七日也。
 遗书万馀言，惓惓者五事：曰民、曰官、曰兵、曰财、曰皇室，区画甚备。
 予谥贞端。

- - - 《清史稿列传二百八十三 忠义十》，字巨川，广西临桂人。
 父承光，卒官山西，贫不能归，寓京师，喜读戚继光论兵书暨名臣奏议。
 光绪十一年，举顺天乡试，时父执吴潘祖蔭、济宁孙毓汶皆贵，济不求通。
 迨毓汶罢政，始一谒之。
 大挑二等，得教谕，改内阁中书，十馀年不迁。
 举经济特科，亦未赴。
 三十三年，京师巡警招理教养局，济以总局处罪人，而收贫民於分局，更立小学课幼儿，俾分科习艺，设专所售之，费省而事集。
 由内阁侍读署民政部主事，升员外郎。
 在部五年，未补缺。
 逊位诏下，辞职家居。
 明年，内务部总长一再邀之，卒不出。
 岁戊午，年六十，诸子谋为寿，止之，不可，避居城北隅彭氏宅。
 先期三日，味爽，投净业湖死，时十月初七日也。
 遗书万馀言，惓惓者五事：曰民、曰官、曰兵、曰财、曰皇室，区画甚备。
 予谥贞端。

- - - 《清史稿列传二百八十三 忠义十》

<<梁巨川遗书>>

书籍目录

桂林梁先生遗书序梁启超先生来书跋记年谱谱后记思亲记桂林梁先生遗书叙目遗书之一遗笔汇存 敬告世人书（戊午九月二十一日） 再告世人书（戊午十月初七寅刻绝笔） 敬告世人书（甲寅五月稿未完戊午九月补成） 贻赵智庵书（癸丑五月初三日） 留属袁冯林周彭五兄书（戊午九月二十七日） 留奉袁珏生兄书（戊午十月初六日） 留奉冯公度兄书（戊午十月初二日） 留奉林朗溪兄书（戊午十月） 留奉周霖叔兄书（戊午十月初六日） 留属彭翼仲亲家书（戊午十月初四日又初五日） 又一通 留奉邹紫东亲家书（戊午十月初二日） 贻曹绶衡汪珏斋二君书（甲寅五月二十三日） 留奉林墨青弟书（戊午十月初六日） 留示儿女书（戊午十月初四日中有间断） 遗书之二感劬山房日记节钞遗书之三侍疾日记遗书之四辛壬类稿卷上 拟呈民政部长官请代递疏稿（辛亥年） 遗书之四辛壬类稿卷下 呈内务部陈请辞职书（壬子年中秋前一日） 再上内务部书（壬子年九月十三日） 三上内务部书（壬子年十月十八日） 四上内务部恳准辞职书（壬子年十二月二十日） 遗书之五伏卵录遗书之六别竹辞花记读桂林梁先生遗书后序附录一：梁公事略（林兆翰） 梁文端公遗笔集资印书诸公姓字附录二：梁漱溟追忆文字摘录附录三：相关评论 论自杀（陶履恭） 对于梁巨川先生自杀之感想（陈独秀） 梁巨川先生的自杀（梁漱溟、胡适） 论自杀（徐志摩） 论梁巨川先生的自杀——一个道德保守主义含混性的实例（林毓生）附录四：梁巨川先生遗笔（影印）

<<梁巨川遗书>>

编辑推荐

漱溟讵敢以是为其一己衔感之私，而先公在天之灵固有益深夙日之敬者已。
手书五纸既敬于家祭日奉陈先灵之前，再拜以告，更影存以入《梁巨川遗书》卷首，以示当世云。
十五年十月十日漱溟谨记。

<<梁巨川遗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